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以及省、市“三篇大文章”相关工作精神，强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进一步稳定工业经济，做优做强存量企业，推动新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智造强区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择优扶持、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第二章 支持重点方向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着眼于做优做强存量企业，重点支持优质企业培育、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技术创新、企业扩大规模、开拓市场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财税户管地均在金普新区的制造业企业或相关服务机构，且为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

第三章 支持主要内容、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主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制造业优质企业发展

1.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产业链领航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⑴认定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复核通过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⑵迁入奖励：对从新区行政区域以外迁入本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商注册和税收征管关系落在新区后，按首次认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

3.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当年智能设备、软件和技术等投入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当年投入总额的10%的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4.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企业、项目（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典型解决方案等），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5.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咨询诊断。对购买本地专业机构智能化升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并启动实施的制造业企业，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10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6.支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7.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获批建设国家、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8.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新认定为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9.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

10.对新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示范体系的企业（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等），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体系的企业（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等），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企业“制造+服务”转型发展

11.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12.支持规上企业进位争先。对营业收入首次超10亿元（上年未达到且已在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下同）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超50亿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超100亿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政策执行期内只享受一次）

13.支持企业“小升规”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4.对新区企业参加列入市区工信部门年度展会、展览、展示活动计划或市区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或展览、展示活动，对实际发生展位费或租金给予50%的补助。

（八）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15.支持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方向相关的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创新领航应用案例、5G全连接工厂等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6. 支持建设和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对新建的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标识解析应用，对接入省内工业企业达到500户、标识注册量达到5000万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接入省内企业达到500户，区块链高度达到500万的“星火•链网”骨干节点运营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的工业企业，择优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17.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对购买与新区共建的区域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云服务，按照不超过当年企业上云上平台实际支出的20%给予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对购买其它云服务，按照不超过当年企业上云上平台实际支出的10%给予补助，补助上限5万元。每个企业最多奖励2个年度。

18.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采取事后补助或奖励形式。奖励类项目，同一方向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与支持，晋级补差额。投资类项目费用、金额核算最终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条 因受专项资金总额控制，对于上述第六条所列项目，根据每年申报情况和财政资金安排，可采取总额控制、比例调整或择优的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新区科工信局每年研究制定具体申报指南，明确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具体要求等事项，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新区科工信局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新区科工信局对企业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新区科工信局根据初审以及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提出支持意见并上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新区科工信局将项目支持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新区科工信局提出，新区科工信局应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新区财政局根据管委会的批示向新区科工信局拨付专项资金，新区科工信局负责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由新区科工信局、新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新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计，必要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价；新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负总责。项目申报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处理，并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收回已经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新区科工信局每年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选择社会中介组织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项目审计、评审、绩效评价、专家咨询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专项资金预算内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区科工信局和新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执行方式为2023年兑现2022年度，以此类推，到期后继续执行终止日期当年度奖补工作，即2025年兑现2024年度。